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主供應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不時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元暉光電科技（不時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於主供應協議日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金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金山集團同意（i）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及（ii）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 B 類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元暉光電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羅仲煒先生最終擁有元暉光電科技所有股權。由於羅仲煒先生是羅仲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的兄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元暉光電科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不時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元暉光電科技（不時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於主供應協議日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金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金山集團同意（i）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及（ii）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 B 類產品。

## 主供應協議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元暉光電科技（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主供應協議日期（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事項*

根據主供應協議，金山集團同意（i）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及（ii）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 B 類產品。

### *基礎*

任何和所有（i）由金山集團任何成員向元暉光電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 A 類產品及（ii）由元暉光電集團任何成員向金山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 B 類產品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條件不低於金山集團任何成員和元暉光電集團任何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主供應協議，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金山集團與元暉光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每年進行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港元	23,000,000	25,000,000	27,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和元暉光電科技根據金山集團預期自元暉光電集團新購買 B 類產品的預測釐定。

本公司及元暉光電科技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在主供應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若總交易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年度上限，金山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責任。在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防止於有關年度的總交易金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將中止進行主供應協議下的有關交易。

### 過往數據

自 2008 以來，金山集團一直向元暉光電集團提供線束。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金山集團與元暉光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每年進行交易的總代價分別約為 847,000 港元、969,000 港元和 349,000 港元。

### 交易的定價政策

根據金山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金山集團須參考可比較商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釐定、審查及評估與元暉光電集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金額，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進行。倘沒有可參照或可引用之可比較商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金山集團於釐定與元暉光電集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商品的應付金額時，將考慮商品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交易額、市況及金山集團與元暉光電集團過往交易記錄。在此情況下，倘金山集團於未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商品，上述用作釐定價錢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和考慮事項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該等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仍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供應協議下各交易的具體定價機制如下：

(1) 金山集團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

根據金山集團的銷售既定程序，如銷售交易涉及新產品、新客戶或條款和條件修訂，金山集團相關公司的工程、物料、市場推廣和財務部門（「**銷售委員會**」）將共同編製價格建議書。價格建議書包括建議銷售價格、預計成本和交易利潤率等資訊。在確定交易價格時，銷售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的內部和外部報價，作為現行市場價格的參考。銷售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所售產品的類型和數量、客戶的信用、合同期限、交易的策略目的以及當時的普遍業務狀況。如因所售產品的性質導致沒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例如，沒有其他購買者或客戶購買類似產品，或屬專利產品），則供應條款（如適用）將根據金山集團的通常業務慣例和定價政策，以與金山集團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交易一致的通常利潤率釐定。價格建議書將提交金山集團相關業務的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審查和批准（兩人於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如銷售交易不涉及新產品、新客戶或條款和條件修訂，將根據同一產品的核准價格建議書定價。但如市場狀況或內部成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將另行編製修訂價格建議書。金山集團定期審查內部成本結構，或於原材料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進行審查。金山集團相關業務總經理（於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將審查和批准不涉及新產品、新客戶或條款和條件修訂的銷售交易，並決定是否需要修訂價格建議書。

(2) 金山集團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 B 類產品

根據金山集團的採購既定程序，每次採購時，採購部門將從不相關的銷售商或供應商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產品獲得最少兩個報價，作為比較的基礎。由金山集團相關公司的總經理、物料經理和工程經理（均於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將這些報價與關連人士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在比較報價時，採購委員會將考慮（在適用情況下）價格（包括批量採購或長期合同給予的任何優惠價格、回扣或折扣以及提供的信貸條款）、產品的品質以及交貨條件等因素。如未能或不能獲得不相關的第三方報價（例如，沒有類似產品的不相關第三方銷售商或供應商，或屬專利產品），採購委員會將確保採購價格和條款符合行業規範，及／或將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但不限於過往記錄、技術和規格合規性。

## 內部監控程序

交易將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定價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上述的方法和程序能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採用以下機制：

- 委派員工不時透過線上研究及／或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來收集金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市場價格；
- 本公司的財務部每月檢查本公司會計系統中之交易金額記錄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為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於財政年度內每月的第二週審視及檢查過往數月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當總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的 80%，本公司財務部將與項目經理商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行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為金山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經過審慎考慮金山集團就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後，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金山集團一直從不同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 B 類產品的產品，以供電池業務生產和銷售。在訂立主供應協議前，金山集團從不同供應商以及元暉光電科技獲得電池充電器的報價以作比較，並認為元暉光電集團提供的產品之規格和定價最合符金山集團的要求。

由於預期交易是重複交易，為讓金山集團可更迅速進行此類交易，並確保符合金山集團質量和定價要求的產品之穩定供應，本公司與元暉光電科技訂立主供應協議以規範彼等的業務關係。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為金山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而訂立主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原因如下：

- i. 在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前題下，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為金山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及
- ii. 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 B 類產品，將令金山集團（在適用情況下）透過元暉光電集團具競爭力的報價獲益。

## 金山集團及元暉光電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汽車配線及線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元暉光電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 LED 照明和其他電子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羅仲煒先生最終擁有元暉光電科技所有股權。由於羅仲煒先生是羅仲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的兄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元暉光電科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供應協議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主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經公平磋商釐定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羅仲榮先生與羅仲煒先生的關係，羅仲榮先生放棄就批准訂立主供應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與根據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關的董事投票批准通過。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A 類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金山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條款向元暉光電集團提供用於線束和電子產品的線束和其他部件
「B 類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金山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條款自元暉光電集團採購的電池充電器和其他用於電池生產的半成品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山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暉光電集團」	元暉光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元暉光電科技」	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應協議」	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元暉光電科技（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交易簽訂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主供應協議



「羅仲煒先生」	羅仲煒先生，為羅仲榮先生的兄長
「羅仲榮先生」	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i) 金山集團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及 (ii) 金山集團從元暉光電集團採購 B 類產品之統稱
「%」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5月20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